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邦伍、李艳龙：本院受理原告肥赞（黑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邦伍、李艳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判决：一、李邦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肥赞（黑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化肥款13,975元及2024年4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的利息2934.75元，嗣后利息以本金13,975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标准自2026年1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二、驳回肥赞（黑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22.74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李邦伍承担。因李邦伍、李艳龙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83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，本公告采用在法治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